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 嘉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3)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6      |
| 一般事項 .....                 | 7      |
| 推薦意見 .....                 | 7      |
| <br>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br>8  |
| <br>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br>12 |
| <br>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r>1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根據載於該通告之條款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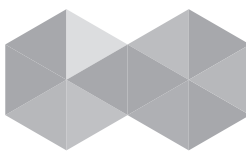
---

|           |   |                                    |
|-----------|---|------------------------------------|
| 「該通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 董事會函件

---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陳金山先生

Wang Jia Ju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待批准後，可令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發行面值總額相等於於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股份面值（如有）；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有關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及通告。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加由本公司根據(i)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面值（如有）（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所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會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該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為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於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訂立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c) 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0.06(1)(b)條）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8,405,3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129,681,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配售仍在進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4,840,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29,681,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並可能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而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金山先生（「陳先生」）將輪值退任。陳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載列於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且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648,405,300股股份。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待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64,840,53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現建議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另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售新股份所籌得款項，及於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另外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贖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或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購回。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且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亦未承諾由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將不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就建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倉位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之概約<br>百分比 |
|------------------------|-------|----|------------|------------------------|
|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54,914,804 | 8.47%                  |
|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 公司權益  | 好倉 | 54,914,804 | 8.47%                  |
|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公司權益  | 好倉 | 54,914,804 | 8.47%                  |
| 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br>(附註1)   | 公司權益  | 好倉 | 54,914,804 | 8.47%                  |
| 劉永好先生 (附註1)            | 公司權益  | 好倉 | 54,914,804 | 8.47%                  |
| 劉暢女士 (附註1)             | 公司權益  | 好倉 | 54,914,804 | 8.47%                  |
| 李巍女士 (附註1)             | 配偶權益  | 好倉 | 54,914,804 | 8.47%                  |

附註1：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4,91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十月           | 0.305    | 0.222    |
| 十一月          | 0.275    | 0.225    |
| 十二月          | 0.246    | 0.188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0.204    | 0.165    |
| 二月           | 0.300    | 0.141    |
| 三月           | 0.197    | 0.154    |
| 四月           | 0.152    | 0.122    |
| 五月           | 0.160    | 0.118    |
| 六月           | 0.178    | 0.127    |
| 七月           | 0.147    | 0.124    |
| 八月           | 0.150    | 0.123    |
| 九月           | 0.140    | 0.122    |
|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220    | 0.113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陳金山先生（「陳先生」）

陳金山先生，50歲，持有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並曾於一間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8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期間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服務合約日期開始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月薪5,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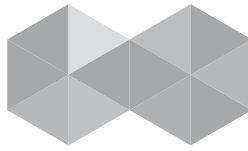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陳金山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第5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作出之全部或部份現金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作出者外，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作出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及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於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例，於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7. 動議待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